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市第七届人大第七次会议第 210 号 建议的答复

赵双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农村土地整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加快农村土地整理，优化乡村国土空间生态布局，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统筹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低效利用土地复垦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向纵深发展，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

一、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申报国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19〕1138号）要求，进行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意向申报。2020年4月份，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了5个试点实施方案，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对试点区进行了调研评估。2020年9月28日，省自然资源厅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申报情况进行了公示。2021年1月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421号），确定我市阳城县固隆乡、沁水县郑庄镇2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2021年5月18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32号）下达后，试点项目所在县正在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我局将统筹协调好各有关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将以统筹解决农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系统质量退化等问题为出发点，以打造试点区域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为落脚点。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将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达到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有增加、永久基本农田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相对稳定、生态环境有改善的目标，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二、开展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019年以来，我局组织开展了4个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分别为泽州县大东沟镇峪南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泽州县川底乡张四沟村等4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沁水县土沃乡下沃泉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沁水县土沃乡南阳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治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灌溉工程、防护林工程以及其它工程。

三、积极申报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20年，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申报2020年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314号）

要求，我市申报项目共 4 个，分别为高平市北诗村、阳城县薛家岭村等 3 村、沁水县湘峪村等 2 村、陵川县圪塔村。2020 年 5 月 14 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我市申报的 4 个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下一步，待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实施。

感谢您对农村土地整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